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李家儀

電話：(04)753197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chi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40235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計資料宣導圖共4份（共4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235746_ATTACH1.jpg、376470000A_1140235746_ATTACH2.jpg、376470000A_1140235746_ATTACH3.jpg、376470000A_1140235746_ATTACH4.jpg）

主旨：本縣114年1-3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7,668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協助加強宣導，共同降低死傷人數，另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成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限填復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跑馬資訊如下：（上刊期程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

（一）114年1-3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7,668人，注意工程車輛，遠離視線死角，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二）Beware of blind spots, stay clear of large vehicles.

（三）限動不急著發，安全才值得分享，騎車請專心！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快覽數據跟112年同期比較分析，以外籍人士事故增加59.1%最高，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傷事故增加50%次之，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事故增加40.4%再次之。1-3月份30日死亡人數於「彰化

學務處

收文:114/06/17



1140001775

有附件



市、員林市、和美鎮」為多，肇事熱點以「彰化市」、「員林市」為多，合先敘明。

三、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成員交通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及警察局，以及本縣鄉鎮市公所，於114年7月10日前填報114年6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表，填報連結：<https://forms.gle/uo8dGxEpAxJWFpSF9>。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集會、講座(習)、志工培訓、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戶外電子字幕機、電子看板及村里社區廣播等方式協助宣傳。

(一)交通處請運用路老師宣講、智慧公車站牌跑馬文字及影片宣傳。

(二)教育處持續加強宣導幼兒園至高中學子「騎乘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概念」及「幼童乘坐汽機車安全概念」，並運用社大、路老師及樂齡中心持續加強「高齡者行人安全觀念、避免藥駕及駕照換照制度」宣講。

(三)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高齡者行人及騎乘機車安全觀念，服用藥物後應充分休息，如身體不適應避免駕駛汽機車，並可配合長青幸福卡政策宣導年滿75歲駕照換照制度及無照勿上路。

(四)勞工處加強外籍移工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宣導。

(五)民政處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與各宮廟等單位以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六)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並於轄內高齡人口聚集處加強宣導。

四、附件為「114年1-3月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本縣各鄉鎮

市30日死亡人數、彰化縣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彰化縣
肇事熱點」共4份統計資料宣導圖，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
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https://reurl.cc/9D1K0V>）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彰化區漁會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裝

訂

線